**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李红光，男，1973年3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23年7月19日经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以（2023）豫030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于2023年1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4年9月、2025年3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2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8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改造岗位为罪犯监督岗，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要求自已，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坚守岗位，及时发现和制止其他罪犯的违规违纪行为，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红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